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深明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股東可透過良好企業管治擴大彼等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已審閱及建議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致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若干條文一致。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致使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董事認為，除以下論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當中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以及執行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其中包括採納長遠公司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投資依循本公司之目標進行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辦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辦人」）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由投資經辦人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前，由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八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繼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7
馬金福先生	17
龐邦選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9
朱威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4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一續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志明先生*	15
黃之強先生*	14
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3
馮載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2

\* 於年結日後，傅志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政、商業或家族關係。全部均可自由作出個人判斷。

各獨立非執事董事已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委任李繼寧先生為主席。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故於回顧年度李繼寧先生亦獲董事會委任為處理行政總裁。此項安排並未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李先生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制定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本公司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與投資經辦人之間的職權及權力均衡分配。職權與權力間乃透過董事會不時舉行定期會議討論有關影響本公司管理之事宜及按照投資經辦人之專業推薦意見作出進一步投資決定。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

於年結日後，胡小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志明先生、李碧霞女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黃之強先生及傅志明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而蕭國強先生及鄢菱女士則獲委任以填補黃先生及傅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界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有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推薦意見。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繼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碧霞女士及傅志明先生組成。李繼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傅志明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而蕭國強先生及鄒菱女士獲委任以填補傅先生之空缺。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9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中期報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185,000
稅務守規服務及其他服務	25,000
	<hr/>
	210,000